

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工作中的廉政建设

黄爱军

(安徽财经大学 历史文化研究所,安徽 蚌埠 233030)

摘要:建立廉洁政治,是抗日民主政权建设的重要目标,也是抗日根据地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任务。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工作中的廉政建设,在抗日根据地廉政建设中内容突出、特色鲜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作风上保障廉政建设;建立和完善财经工作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廉政建设;严惩腐败,为廉政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中央关于建立廉洁政治的目标在华中抗日根据地基本实现。

关键词: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工作;廉政建设

中图分类号:K26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22(2013)03-0016-07

建立廉洁政治,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期间政权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也是抗日民主政权同国民党旧政权的根本区别之一。1940年11月中央给华中根据地的指示中指出:“节省人力、物力,反对贪污浪费,禁止一切破坏人力物力,破坏生产的动员。不应向老百姓要的东西过多,而应同时实行许多善政,以使老百姓了解旧政权同新政权的区别。”^[1]华中各抗日根据地从创始之初,即把建立廉洁政治作为根据地建设的重要目标,并在各根据地大张旗鼓地开展各项廉政建设工作,且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本文仅就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工作中的廉政建设问题作一探讨。

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作风上保障廉政建设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抗日根据地廉政建设的一个最鲜明特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既是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和作风、筑牢反腐倡廉思想堤防的需要,也是当时面对严酷的游击战争环境,战胜各种困难、特别是财经困难的一种必然选择。为此,新四军和华中局领导人,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当作一项十分严肃的政治任务来对待,并努力使之落实到日常生活工作中,使之成为党政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自觉行动。1942年7

月,刘少奇给华中局和陈毅的一封信中指出:要“号召干部艰苦生活,实行严格的反对贪污浪费的斗争……颁布严格的法令,来惩罚那些贪污浪费公款公粮及乱征民间伏马者……为了整个革命的利益,我们不应该姑息那些官僚主义者及贪污浪费者。这在全党全军中必须进行深入解释和动员,为革命的胜利、我们的光明前途和新中国的创造而节省一切可以节省的物质资财。对民力、对物质资财的不爱惜,无异于对党对革命不负责任,无异于犯罪”^[2]。1944年2月,粟裕在《财经工作问题与肃清贪污浪费——以整顿财经工作来联系整风》的报告中指出:“厉行节约,大家要想出各种办法来,尽可能的节约,例如,信封用旧纸做,用它七八十几次,浆糊自己用面粉明矾打,写字用毛笔,白报纸两面写,牙膏用食盐代替,牙刷自己用猪鬃穿,手巾用粗布洗起脸来最干净,晚上集体办公,节省灯火,洋烛用菜油代替,香烟最好戒绝,不戒绝也要用烟嘴,免得浪费一大段,招待客人概不用香烟,客饭一律收费,余粮一概归公……大家不要以为这是小事,一处小,十处大,我们就可以省出许多钱,这些必须靠大家想法大家做”。“大家都认为:浪费比贪污好听些,所以,以为只要不贪污,浪费一点不要紧,这是不对的,其实,贪污是少数的,浪费却是我们最普遍的现象,浪费是‘合

收稿日期:2013-03-18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等学校思政理论课建设工程项目(20122013SZKJSGC4-4)

作者简介:黄爱军(1960-),男,安徽宿松人,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共党史。

法’的贪污,是变相的贪污,是公开的贪污,所以,我们一方面要严惩贪污,另一方面要严厉节约,反对浪费。”^{[3]62}1944年3月1日,张云逸副军长在二师供给会议上作《克服浪费厉行节约》的报告中,动员军队全体指战员做厉行节约的模范^{[4]108}。在新四军和华中局的直接领导和推动下,华中各抗日根据地党政军各部门纷纷行动起来,他们通过指示、规定、决定等形式,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运动在各抗日根据地普遍开展起来。

1942年12月30日,淮南津浦路西第二税检局发布《关于招待客饭的规定》的训令,针对各分局、所客饭违反上级节约之原则,“今特规定招待客饭如下:一、总局派人到各分局、所工作时,须有局长或主任之介绍信。二、分局派人,须有分局主任或会计之介绍信。三、分所到分局报销,只留一餐。解款时,距十五里以下者不留客饭,十五里以上者,可留一餐。四、干部之家属、朋友,除在敌、友区者,一概不招待。反对招待赶集之亲友。如有违背以上各点擅自招待者,概不准报销,仰各知照。”^{[4]105-106}1944年1月9日,淮北区党委作出了“关于开展节约运动反对贪污浪费的决定”。这个决定要求于年关季节,在全区范围内党政军民各部门及广大群众中,开展提倡勤俭节约,反对贪污浪费的运动。区党委号召广大干部群众检举揭发贪污腐化分子,在机关部队和群众中开展节约运动,要求干部群众“有如自己生命”一样地爱惜公物、公粮和公款,制订本单位有关节约粮食、用品、经费等具体办法^{[5]114-115}。1944年2月,苏中区党委发出《开展节约运动的指示》,要求各级组织有效地开展最大的全面节约运动,与贪污浪费展开无情的、普遍的、深入的斗争^[6]。3月15日,苏中二地委作出了《关于开展全分区节约运动的决定》,要求“办公用品多用代用品及廉价而经用的物品,以灯油代洋烛,毛笔代钢笔,印刷品可以缩减纸张,尽量缩小,不求美观,所有一切支用,要竭尽一切可能的办法进行节约,各级党委各单位还应作详尽的讨论,订出更完备的办法来。”^{[3]384}

为了表扬先进鼓励节约,各根据地还制订了奖励节约的各种具体办法。淮北区党委颁布的“关于开展节约运动反对贪污浪费的决定”规定:节余的粮食柴草,按市价二八分成,即二成归炊事员、司务长等均分,八成归小公家;一切服装均照规定数额发给,能节省者,按供给机关规定的代价全部归私人自得;其他用具装备,凡使用超过规定

期限者,均有奖励,或二八分成或三七分成不等。但对于不注意爱护而破坏公物者,应照价赔偿或受相当处分^{[5]115}。新四军第二师政治部机关生产节约公私兼顾的实施计划规定:办公用品,在规定数内节约者,公私八二分;节省所得粮食、烧草,由厨房全组同志与公家三七分;马干费在规定数内节约者,由饲养班与公家二八分;津贴物品,节省者公私对半分。一切公物,凡属不注意保管爱护而破坏者,应照价赔偿或受相当处分^{[7]363-364}。

各级领导同志以身作则,“当时,担任淮南行署主任的方毅同志,身体不好,有关节炎,冬天需要一条卫生裤,他要我通过商人到敌占区购买,他说明只积累了6元抗币如价格超过6元就不用买了,不能用公家的钱,我向商人一打听,卫生裤要8元一条,所以就没有买成。”^{[4]105}党政军机关从领导到一般干部,都自觉注意节约。一张白纸两面用,一只信封用二至四次,自制墨水,“白天多做事,晚上少点灯”。个人日用品和津贴也都尽量节省使用,节约交公^[8]。粮食不够,就以菜代。油灯捻子,一般只用一根,夜间作文字工作的才能用两三根,仅几十人的鄂豫边区党委机关截至1943年10月止,共节约开支23600余元^{[9]51}。1944年5月间,边区机关部队五个部门的统计,就节约了2385356元,平均每天节省20万元^{[1]541}。苏中区党委直属机关节约45000余元,各分区机关干部节约一个月或半年的津贴费^[10]。津浦路东各县联防办事处所辖八个县政府的每月支出只等于过去的—一个县政府的支出^{[4]105}。皖江地区机关部队无论在财力、物力和人力上,都尽量节约,服装的发放也改变了,原来是军衣每年2套,改为1套^{[11]154}。新四军某师,自1942年4月至年底,全师生产节约获益,约近500万元。过去一支洋烛点一夜,现在则点四、五夜。纸张普遍每人都用两面,一个信封可用四次。战士们想出节约特殊办法,不买肥皂,都用草灰洗衣服。一年来,全师节约结果,就省了20余万元^{[12]376-378}。

在普遍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运动的同时,按照中央指示精神,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廉政建设的一个最明显标志,就是取消薪金制,实行低额津贴制。实行低额津贴制,既是当时财政短缺解决供需矛盾的唯一现实选择,又是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传统和作风的重要环节;既最大限度减少了财政支出,又保证了党政军民学工作人员最低生活的需要。最低生活需要的保证

与满足,在某种程度上也是防止人们利用工作之便贪污舞弊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所以,各根据地在强调厉行节约的同时,也十分关注最低生活需要的保障问题。1942年3月22日鄂豫边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鄂豫边区施政纲领》中,在强调“厉行廉洁政治”的同时,又强调“保障一切公务人员及其家属最低限度必需之物质生活”^{[1]302}。1944年1月9日淮北区党委颁布的《关于开展节约运动反对贪污浪费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适当解决干部及干部家属的生活困难,确定其待遇,这也是引导干部走上廉洁奉公的必要步骤。”^{[3]25}1945年1月浙东区党委颁布的《浙东地区施政纲领》亦明确规定:“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之贪污行为。同时改善公务人员之待遇,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之行为。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同时实行俸以养廉原则,保障一切公务人员及其家属必需之物质生活”^{[13]139}。

抗日民主政权建立之前,由于没有固定的供给来源,新四军部队在作战中供给发生困难,指战员生活艰苦。平时靠打胜仗,群众慰劳,才能吃到较多一些猪肉及其他荤食品。党、政、军人员,没有工资、军饷,每人每月发津贴费,先是5角钱,以后是1元钱,官、兵、伙一律平等^[14]。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后,供给有了基本来源。但由于各根据地和抗战各阶段的经济等情况不同,给养标准不但有地区性差异,而且同一地区各个时期也不尽相同。在1942年以后,全部采用发实物的制度。就是发钱的也按实物市价折合。部队待遇,一般标准每人日3钱盐,4钱油,蔬菜1斤,公粮1斤10两(夏秋冬食米、麦,春季吃杂粮包谷、大麦之类)。每月每人零用费5~10元左右,有发至每月每人30元者(一师)。每年每人2套单衣,1套棉衣,1件背心,1套衬衣,每年发鞋4双^[15]。地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亦实行低额津贴制。如中原局机关所在地津浦路东办事处,明确规定以津贴制度代替薪金制度,每个公务人员,除了伙食、制服、被毯由公家平均供给外,每月按等级高低发津贴费。县长每月6元,区长每月5元,乡长每月4元^{[7]192}。苏北军区、盐阜区地方党政民工作人员每天菜金抗币4毛,每月每人津贴费2元^{[3]148-149}。

由于供给标准低,各根据地根据实际情况与需要,对伤病员、技术人员、年长者等人员给予一定的关照。苏中地区,轻伤员按普通伙食增加1

倍,重伤员按普通伙食增加2倍^[16]。苏北盐阜地区,地方党政民工作人员每天菜金抗币4毛,伤病员每人每天抗币8毛,重伤病员除伙食费外,另按军部规定保健标准酌量情形实行保健,学校及训练班学员伙食费抗币6毛^{[3]148}。1944年淮南地区二师,重伤病员,每人每天油盐蔬菜,按照普通伙食,增加两倍;轻伤病员等比例每天油盐蔬菜,按照普通伙食,增加一倍^{[7]392}。浙东地区,凡医院伤病员每人每天轻者以二个人的菜金,重者以三个人的菜金为标准^[17]。皖江地区,年满45岁以上的每天另发一个鸡蛋,不吃鸡蛋的则吃小灶或另外发钱。技术人员另有技术津贴,有的按参加革命前的原工资或更高的工资发给,如动员来的医生、护士、军工厂技术工人、印刷厂技术工人等^{[11]150}。

二、建立和完善财经工作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廉政建设

建立和完善财经工作制度,从制度、机制环节堵塞腐败漏洞,是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1942年2月,华中局颁发《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政策草案》,对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制度作出明确要求和规定。预决算制度规定:各机关部队在每月上半月应编造预算送到上级机关核准钱钞,反对藉口游击环境不遵守预算制度的现象;各机关部队在每月终了后半个月内应造决算送上级审核,反对用了就算的马虎现象;严格的执行不造预算不发钞、不送决算的纪律;反对不合实际敷衍了事的外交预算;反对不切实际执行预算与随便先用后报的作风。会计制度规定:各区应建立统一的简明的科学的会计制度;一切收支都要作有系统的登记,必须是来去分明毫厘不差,反对含混一团的马虎现象;征收机关除了有一定的账簿外,还应实行经常的一定的报表制度;各区的总会计必须做到能适时的反映其财政状况与随时可以查对与公开。审计制度规定:区、分区、县均应由各地区最高军政委员会决定,组织各地的审计委员会建立严整审核军政党各方面预决制度;预算最后的批准权属于区审计委员会;各审委会对其同级军政党机关以及以下机关不合实际的预算均有批驳之权,但被驳之部分仍可申诉再审查;未经审委会批准的预算,任何金库或财政机关不得付款;审委会可随时派员至各军政党机关查账及查点现金;审委会如发现贪污

浪费事实得通知其上级机关按照情节之轻重分别予以处分;各机关管理经济人员调动工作时应由审委会派员会同其上级机关监督其交代;审委会的工作人员必须调选对革命忠诚的有能力的同志担任。金库制度规定:各区应成立总金库,各县成立分金库;各区的一切收入缴金库,一切支出通过金库;金库负保管现金的责任,不奉支付命令,其自身无权支出款项;金库负责监督各机关缴款事宜,如其查悉某机关或部队有款项收入未缴解的,也可直接前往提取,并可随时检查其现金账及现金;各机关各部队非经批准或委托,除其本身经费外,不得保管现金;坚决反对收入或缴获不报告、埋伏现金的不良倾向^{[18]48-49}。根据《政策草案》要求与规定,各根据地先后建立了预决算制度、会计制度、审计制度、金库制度等财经工作制度。

淮北苏皖边区自1939年6月建立,到1941年11月边区第一次财经会议召开,“已经建立了应有的组织,虽然还有些不普遍、不健全、不充实,但是一般的说,自上而下的自下而上的建立了组织,而且这些组织已能相当的执行任务,完成使命。”“我们不仅建立组织,而且还依照工作的性质分工建立了各个独立系统和专门的领导机关。我们在收入方面,建立了税务系统和检查系统,在支出方面建立了从上而下的会计科与财政科,在保管方面建立了总金库与分金库,在审计方面我们建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且建立了经建局与贸易局,特别是我们建立了财经的总领导机关——边区财政处。”^{[19]44}“在统筹统支的原则下,严格的划分财务行政、财务会议、财务保管及财务审核四系统,使其互相牵制、互相监督,收钱者不用钱,用钱者不收钱。用之前及用过后又须经过一定的审核。”^{[19]58}

1940年4月,津浦路东各县抗敌联防委员会办事处成立后,“开始就建立了金库制度,在财经委下设立总金库,各县设立分金库,一切收款,都由收入系统解交金库;一切领款,要经过支付系统具预算书送财经委审核批准,发给支付命令,才能到金库领款。”^{[7]191}

1941年9月,苏北盐阜区行政公署建立后,逐步将各种制度建立起来,统筹统支制度,预决算制度,金库制度,供给制度,粮食制度,所有必需建立而可能建立的制度差不多都建立起来了^{[12]287}。

制度的功能在于规范人们的行动,使人们难以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好的财经制度能起到

防止贪污浪费及舞弊现象发生的实效,贵在落实。新四军和华中各抗日根据地在建立、完善财经工作制度的同时,特别强调要依制度办事。1942年8月鄂豫边区《党员生活》刊发的《粮食制度问题》一文提出:“从现在开始,各地应毫不迟疑的着手建立粮食制度,收入和支付要绝对按照手续执行,任何人均不得违反或破坏粮食制度,否则,经政机关呈报之后,将要通过其直属机关予以制裁。”^{[1]336}1943年5月4日,谭震林在《淮南新铺上千会议的总结》讲话中要求:“各级党委各级军事机关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干部,我们要求他不是那样空喊反对贪污浪费,或者以为揭发了过去的贪污浪费就满足,我们要求他在实际上去保证财经会议所规定的制度全部实现,而且我们指出任何对财政经济工作,财政经济制度漠不关心的现象,是等于犯罪……以后不管哪一个党的委员会,或者哪一个负责干部,如果对财政政策、财政制度有明知故犯的行为,党就应以严格的纪律制裁。”^{[7]235}1944年2月,粟裕在《财经工作问题与肃清贪污浪费——以整顿财经工作来联系整风》报告中号召:“大家负起责任来,保证财政经济在党的领导与群众的监督之下改进,严格执行制度,反对贪污浪费。”^{[3]62}1945年4月19日,刘瑞龙在淮北区《财经会议上的报告》中强调:“严格执行制度,只有如此才能维持财经工作的秩序。我们要建立廉洁奉公的、量入为出的新秩序,要使干部视制度如生命,要严格预决算制,要严格开会,特别费等制度,要解决每个干部的生活必需品问题。”“要严格建立审计制度,上下级、平级及群众要予以严格监督。乡以上账目要公布,要养成严格遵守手续及交代的习惯。”^{[19]200}

除了领导人通过报刊、会议强调依制度办事外,各根据地还通过颁布政府决定的方式,来强化对制度的执行和落实。1943年7月7日,苏中四专署发布《关于加强财经工作克服财政危机的决定》,要求各级政府严格执行下列财政制度:(A)预决算制度依照本分区支出预决算编造与送审程序,自七月份起严格执行。(B)收支解缴制度依照本分区收支暂行程序之规定,各级政府所有征收款项应克服一切困难遵期向上级解缴,所有支出款项必须依照规定手续,不得借口环境严重故意截留公款或延不解缴,将公款任意支出借出挪用,影响财政上的统一调度。(C)审计制度。各县审委会应根据分区审计委员会组织条例迅速组

织成立,加强事先审计,多多注意经费之筹捐与合理支配^{[12]213}。1944年3月15日,苏南行政第二分区颁布的《专员公署训令》中,明确要求各区公所绝对没有支付权,所有收入必须完全缴解县政府财经科,该区所需经费应造预算向县政府领取。各县政府应将各项收入必须完全缴解专署财经局,该县所需经费应造预算送呈专署转行政公署批准后领取支票。各县政府各税务处各财经局如无行政公署财经处之支票,或旅长政委之支款命令不论任何部门任何人员,绝对不准付款,否则以破坏制度论^{[3]380-381}。同日,苏中二地委作出的《关于开展全分区节约运动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严格遵守与执行各种经济制度”的要求。《决定》强调指出:“预决算制度及会计制度不仅是会计人员的事,各单位负责同志必须密切的关注,并保证制度的执行,这首先要负责同志尊重会计人员的职权,有什么新措施要用钱粮,事前嘱会计依照手续编造预算,每季每月各项用途要多少,都能做到与会计人员商讨拟订,不是盖章了事。”“严格遵守收支制度,一切公款收入,部队缴获款除军械弹药及其他军用品可由团以上政治机关之批准可以留用外,所有现金其他物品的变价,必须解交金库,并依照政府规定的收支程序手续,……。”^{[3]384-385}1944年,盐阜区制订的《公粮草保管支付办法》规定:各机关部队领取粮草,一律须编造预算花名册,呈请行政公署核准,签发三联单提取证,方得向指定地点提拨粮草^{[3]345}。

财经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在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廉政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如淮北苏皖边区,由于审计工作的加强,仅1943年的上半年中,就节省经费开支达5万元^{[18]304}。

三、严惩腐败,为廉政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华中抗日根据地分布在淮北、淮南、皖江、苏北、苏中、苏南、浙东、鄂豫边等八个战略区,由于严酷的敌后游击战争环境,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财经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其严格执行都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等原因,在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各级党政军机关及工作人员中,还不能完全铲除和杜绝贪污腐化现象的发生,而财经领域正是腐败易发区。因此,惩治腐败,是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廉政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领域发生的腐败案例,大都与贪污公共财物有关。为此,各根据地通过颁布“惩治贪污暂行条例”的形式,明确规定对贪污犯的惩治办法。如1941年11月淮海区颁布的《修正惩治贪污暂行条例》,1942年3月淮北苏皖边区政府颁布的《惩治贪污暂行条例》,1942年7月盐阜区颁布的《各县惩治公务人员贪污暂行条例》,1944年苏中区颁布的《惩治贪污暂行条例》,1945年1月浙东行政公署颁布的《惩治贪污暂行条例》等。当时,对贪污腐败分子的惩处极为严格,在淮海区,贪污财物在抗币1000元以上者处死刑或7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贪污财物在抗币1000元以下500元以上者处10年以下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贪污财物在抗币500元以下300元以上者处5年以下1年以上有期徒刑;贪污财物在抗币300元以下者处3年以下之有期徒刑^{[19]104}。在皖江地区,1941年无为县政府成立,曾颁布惩治贪污条例,规定贪污300元以上者,应处死刑。后因300元以上之贪污案较多,没法执行,乃为贪污1000元以上者处死刑。1000元以下之贪污案,按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斗争、撤职或一年以内之拘役^[20]。在淮北地区,满500元以上者处死刑,或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300元以上500元未滿者,处5年以下、3年以上有期徒刑;100元以上300元未滿者,处3年以下、1年以上有期徒刑;100元以下者,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21]。在苏中地区,贪污财物在价值抗币1000元以上或抗币1000元以上者处死刑^{[3]305}。在鄂豫边区,对于一次舞弊500元以上,或数次舞弊累计达800元以上,或挪用公款2000元以上者,除追还赃款外,并处以极刑^{[9]35}。在浙东地区,贪污满1000斤食米之总值者,处死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22]。

各根据地依据“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对贪污腐败分子依法予以严惩。1942年5月,魏文伯在津浦路西联防临时参议会第一届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说:“有个别不明大义贪污腐化、动摇分子,背叛民主政权的无耻行为,遭受政府法律上的制裁,如林XX被判处极刑”。津浦路东六合县移居乡乡长钟X贪污受贿淮南币120元,经查实,报淮南行政公署批准,于1943年9月召开公审大会,执行枪决^{[4]107}。苏中税务第四分局主任邢爱身贪污4000千余元,结果依法执行枪决,师特务营长李桂成贪污1000元执行枪决,三分区四个干

部因贪污依法判处死刑,执行枪决^{[18]548}。皖江有位管理员因为贪污了10块银元被送上军事法庭判处死刑。1943年5月无为县榆村合作社有3个干部合伙贪污20余万元(比1942年币值缩小100倍),除令其全部退赔外,为首的判5年徒刑,其余两个一个判6个月徒刑,一个判3个月徒刑^{[11]157}。

为了使贪污腐败分子无藏身之地,各根据地通过多种方式,鼓励群众检举贪污犯。1941年2月淮南津浦路东各县联防办事处公布的《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规定:建立便利人民之司法制度,并保障人民检举告发任何工作人员罪行之自由^{[23]112}。1942年3月颁布的《淮北苏皖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规定:凡人民或团体,对于贪污之公务人员,均有检举权;各机关所属公务人员,对于贪污者,知情不举,或发觉后为之隐饰者,得按其情节轻重,以渎职论罪^{[19]183}。1944年苏中区颁布的《施政纲要》规定:厉行廉洁政治,严惩贪污腐化,借公济私之行为,人民有用任何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3]343}。1944年盐阜区颁布的《公粮公草保管支付办法》规定:保管户对所保管之粮食,必须适当翻晒与防止鼠耗鸡耗,以免除不必要之损失,如确因人力所不能防之外力而遭受损失,则须经乡长或群众团体之证明方得报销,如保管户谎报折耗及损失一经查明属实,或被检举出来,则应受谎报数字1~5倍之罚粮。如因检举而发觉谎报,则检举人可得罚粮之半数提奖^{[3]347}。

与严惩腐败分子相得益彰,各根据地对廉洁奉公财经人员则实行奖励的政策。1943年4月,鄂豫边区对关税人员颁布的《奖惩办法》规定:拒绝贿赂,认真贯彻税则、税率,廉洁奉公无舞弊行为,揭发贪污帮助他人进步者,均给予记功或物资鼓励^{[9]35}。1944年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颁布的《三十三年公粮田赋合并征收办法》规定:征收

公粮田赋之工作人员,能各照规定办法,认真积极廉洁忠诚,依期完成任务者,得提取征起额5%充奖^{[13]110}。

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廉政建设,是在新四军和华中局的坚强领导下,在各根据地党政军领导的有力督促下开展起来的。根据地各级党政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励精图治、勤俭节约、整肃财经纪律、严厉惩治腐败,财经廉政建设卓有成效,廉洁政治在华中各抗日根据地蔚然成风。正如邓子恢1941年1月14日在路东临时参议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我们的民主政府可算已实现了廉洁政治,这与过去顽固派政权之公然舞弊,贿赂横行,以贪污为能事,以清廉为傻子的齷齪现象不啻有天壤之别。”“所谓无官不贪无吏不污,这是中国几千年来所澄而不清的吏治。而现在我们却于几个月间,杜绝了贪污现象,澄清了污浊的吏治,当然还不免有个别的贪污分子,但经过我们严办,已在日趋消灭。现在可以说,民主政府里已建立了公正廉洁的作风,贪污现象一般的已经没有了。”^{[23]72,88}1942年10月刘瑞龙在《淮北苏皖边区三年来的政府工作》中也指出:“我们这里:取消了薪给制,建立了生活津贴制,上司不要巴结,同事不要应酬,职业有保障,生活不腐化有饭吃,有事做,找钱的地方没有,贪污的门基本是封锁了,制度改变了,贪污分子也还有,只是个别的了。旧政权下要做一个好人很困难,新政权下要做个坏人是不成功的”^{[18]303}。中央关于建立廉洁政治的目标在华中抗日根据地基本实现。

廉政建设在华中抗日根据地的成功实践,为党、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党领导的民主政权赢得了军心、民心、人心,为新四军和华中各抗日根据地在敌后的坚持和发展奠定了最坚实的思想、政治和群众基础。从更广大的意义上说,则是奠定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鄂豫边区财经史编委会,湖北省档案馆,湖北省财政厅. 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鄂豫边区、新四军五师部分[C].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
- [2] 刘少奇. 刘少奇选集(上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224-225.
- [3] 安徽省财政厅. 淮南抗日根据地财经史[M].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1.

- [5] 朱超南,杨辉远,陆文培. 淮北抗日根据地财经史稿[M].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
- [6]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陈丕显年谱(1916-1995)[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69.
- [7]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档案馆. 安徽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一)[Z].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
- [8]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苏北抗日斗争史稿[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145-146.
- [9] 刘跃光,李倩文. 华中抗日根据地鄂豫边区财政经济史[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7.
- [10]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苏中抗日斗争[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7:194-195.
- [11] 应兆麟,陈家骥,祖云. 皖江抗日根据地财经史稿[M].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
- [1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第2卷[Z]. 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
- [13] 浙江省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浙江省档案馆. 浙东抗日根据地[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7.
- [14] 上海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 华中抗日斗争回忆(第二辑)[C]. 上海:内部刊物,1983:87.
- [15]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 新四军·文献(3)[M].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4:108.
- [16] 总后勤部军需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简史[M]. 北京:金盾出版社,1996:121.
- [17] 后勤学院学术部历史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史资料选编抗日战争时期(七)[C]. 北京:金盾出版社,1992:122.
- [18]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第1卷[C]. 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
- [19]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档案馆. 安徽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二)[C].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
- [20]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江苏省档案馆. 苏北抗日根据地[M]. 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73.
- [21] 《皖江抗日根据地》编审委员会. 皖江抗日根据地[M]. 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82-83.
- [22] 中国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 华中抗日根据地史[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451.
- [23] 《淮南抗日根据地》编审委员会. 淮南抗日根据地[M]. 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

The Construction of a Financially and Economically Honest Governmental Policy in Central China Anti - Japanese Base

HUANG Ai-jun

(History and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ion,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Bengbu Anhui 233030, China)

Abstract: The implement of honest politics is an important target of the democratic regime construction and also is the cor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n honest and incorrupt government. The construction of a financially and economically honest government in central China Anti - Japanese base is effective and outstanding in many ways including advocating a frugal working attitude and building, improving the fisical and economical policy and strong punishment against corruption. The goal of implementing honest politic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s basically achieved.

Keywords: central China Anti - Japanese base; financial and economical work; honest governmental policy

(责任编辑:李 军)